

## 第十二章

### 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

#### 第一部分：通则

12.1 本章说明候选人使用扬声器材及车辆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遵守的法律条文，包括《公安条例》、《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条例》（第 374 章）等，以及选管会制定的相关指引。

12.2 选管会提醒各候选人，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认为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令人厌烦，对他们造成滋扰。因此，候选人在使用扬声器材时，应特别留意扬声器材可能会令在医院、安老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烦扰。此外，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区范围内，不准使用扬声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附近地方使用扬声器材，发出的声响在禁止拉票区内也可听到，则在该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扬声器材。

12.3 就有关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时，候选人必须留意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以免违反在禁止拉票区内进行拉票活动的法例规定（见第十四章）。

## 第二部分：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

12.4 按现行法例，虽然候选人无须就使用扬声器器材向警务处处长申领许可证，但《噪音管制条例》订明任何人于任何时间，在住宅地方或公众场所使用扬声器器材或其他扩音装置发出滋扰的噪音，即属违法。

12.5 若候选人使用扬声器器材进行竞选活动，应遵从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减少对公众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扰：

- (a) **晚上九时至翌日早上九时**期间进行的竞选活动**不得使用**扬声器器材；
- (b) 如使用扬声器器材的位置附近有医院、安老院、幼稚园、幼儿园、学校、住宅等，应尽量减低声量，以减少对附近人士的滋扰；
- (c) 应尽量远离设有声音辅助设施的地方，例如行人过路处、扶手电梯等，以避免影响视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禁止拉票区内不准使用扬声器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区外使用扬声器器材，所发放的声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区内听到。

12.6 香港警务处一旦接获任何有关扬声器器材声量的投诉，使用者须依照警务人员的指示将扬声器器材的声量调低，否则可能会被检控。

### 第三部分：使用车辆进行竞选活动

12.7 所有用于竞选活动的车辆必须符合《道路交通条例》的规定。候选人及其支持者亦须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装备）规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关座位、使用安全带及载客等规定。除了在电车、单层巴士及双层巴士的下层外，乘客在移动中的车辆站立实属违法。如乘客欲在花车上站立，有关车辆的登记车主应向运输署牌照事务处申请相关豁免。此外，所有车辆的司机均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条例》内与停车和泊车有关的一切规定。故意慢驶可构成“不小心驾驶”罪名。[《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53(2)、53A 及 61 条]

12.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其车主／营办商（在车主的允许下）须先取得运输署的书面批准，并遵守批准书所载的条件，尤须注意下列条件：

(a) (i) 不得在的士车窗上展示选举广告；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以下位置展示选举广告：

(1) 所有车窗，惟以下车窗的内侧位置除外：

- 首行单人座位左边的车窗；和
- 第二行双人座位右边的车窗，

张贴于上述每扇车窗的选举广告总面积不可超过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当于 A4 尺寸）；

(2) 车窗与外部顶板之间的范围；及

(3) 外部顶板（贴纸形式的选举广告除外）；

(b) 选举广告不得使用发光／反光的物料；及

(c) 选举广告不得遮挡任何由运输署署长或根据法例订明在车身展示的照明设备／标贴／标记。

12.9 运输署已向所有专营巴士公司发出一般性许可，准许巴士公司在遵守运输署所订条件的情况下，在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惟现时没有特定的指引规管在巴士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至于在非专营巴士车身及车窗上展示广告，则须获运输署的批准。所有专营和非专营巴士公司在展示广告时，均应遵守运输署许可信上列出的条件。

12.10 至于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选人应向有关营办商查询其展示广告的程序及须遵守的规定。

**注意：**

由于“发布”选举广告的定义包括“继续发布”，任何已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已公开宣布有意参选的人士，如继续展示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选举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选举广告），该些宣传物品都可被视作选举广告，而相关开支亦会被视作选举开支，候选人须遵守相关规定，见第八及第十六章。为审慎起见，有关人士应在被提名为候选人或公开宣布有意参选之前拆除先前已发布的宣传物品。

12.11 凡将车辆改装为花车供展示或作竞选活动用途，事前必须获得运输署署长批准并领有车辆行驶许可证。有关花车设计的申请批准的程序载于**附录十一**。[《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规例》第 53A 条]

12.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务车辆（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将于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区内，候选人应安排移除有关车辆车窗或车身上的选举广告，否则该等车辆不得在投票日进入禁止拉票区内（见第十四章）。

#### **第四部分：制裁**

12.13 选管会若获悉任何候选人违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作公开**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公布其姓名。此外，如候选人在禁止拉票区内违法进行拉票活动，一经定罪，可判处第 2 级罚款（5,000 元）及监禁 3 个月。候选人应提醒其支持者，在为其进行竞选活动时遵守上述指引。[《选举委员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5(7)条]